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埔心鄉明聖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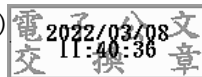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84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處理措施(共1個電子檔) (008472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幼兒園)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處理措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管理指引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 二、學校倘發生COVID-19疑似感染風險或確診案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另請確依旨揭處理措施辦理。
- 三、相關檔案亦可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肺炎防疫專區下載。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